

股票代號：892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議事手冊電子檔案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1. 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6
肆、承認事項	7
1. 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7
2. 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7
伍、討論事項一	8
1.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2.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3.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8
陸、選舉事項	9
1. 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9
柒、討論事項二	9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9
捌、臨時動議	9
玖、散會	9
附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0
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3.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4.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25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32
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44
9.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10.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條文	48
11. 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1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13.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55
1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6
15. 其他說明事項	56

## 壹、開會程序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金典酒店 41 樓星辰廳(高雄市自強三路 1 號)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一

1.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 六、選舉事項

1. 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七、討論事項二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茲將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概況及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大家長期對大田的支持與關愛。九十八年度全球經濟由於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全世界無一國家倖免，造成全球股市強震及拖累民生消費，整體運動休閒與高爾夫產業也造成嚴重衝擊，對各產業經營無異是考驗最嚴苛的一年。面對景氣逐步復甦，仍秉持全力以赴的精神，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及市場領導地位，能在此次經濟風暴中穩定前航。

謹將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財務報告、預算執行情形及未來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結果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4,002,987仟元較九十七年度的5,891,951仟元，衰退32.06%。在稅後純益方面，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為203,463仟元較九十七年度575,103仟元，衰退64.62%，九十八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1.68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比例 (%)
項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002,987	5,891,951	-32.06%
	營業成本	3,492,849	4,902,694	-28.76%
	營業毛利	510,138	989,257	-48.43%
	營業費用	170,752	240,247	-28.93%
	營業淨利	339,386	749,010	-54.6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5,982	1,782	-8,292.03%
	稅前純益	193,404	750,792	-74.24%
	稅後純益	203,463	575,103	-64.62%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0.61%	219.69%
	速動比率	187.71%	146.58%
	利息保障倍數(倍)	61.61	214.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1%	13.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4%	21.1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7.99%	61.7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95%	61.91%
	純益率	5.08%	9.76%
	每股盈餘(元)	1.68	4.69

### (四)九十八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以下為九十八年度的研發成果：

- 1、高爾夫球頭新素材開發技術與量產，例如：SP-FORGE 棒材、Ti-81 棒材、T-811 板材、Ti-5111 板材…等。
- 2、高爾夫球頭新結構開發量產，例如：可調角推桿開發、深低重心硬焊球頭開發、吸震材應用於球頭之開發、橡膠熱壓成型結合球頭…等。
- 3、高爾夫球頭新技術之開發及量產：
  - (1)高爾夫球頭高反發與高 MOI 開發技術量產，例如特殊桿部形狀高 MOI 低重心大重心角之鐵頭開發、高反發木桿頭開發、硬焊高反發超低重心高彈道鐵頭開發。
  - (2)高爾夫球頭高強度鐵系之鑄造開發(X14)及板材合金開發。
  - (3)高精度四片式 Ti 合金 1 號木桿頭。
  - (4)四片式 Plasma 自動銲接量產技術開發。
  - (5)高爾夫球頭 FACE 板鍛技術開發。
  - (6)薄板彎型量產技術開發。
  - (7)表面處理、塗裝技術再精進與開發量產，例如：表面硬化處理技術開發、硬鉻表面處理技術開發、PVD 改善技術開發…等。
  - (8)陶瓷材料開發。
  - (9)異素材鐵頭接合開發。
  - (10)碳纖成型不同外觀設計開發。
- 4、98 年取得「高爾夫球桿頭」之新式樣專利(美國)，而截至 99 年 3 月底前已再取得「高爾夫球桿頭之組成合金」之發明專利 1 項(台灣)，且申請或審查中的專利有 20 項，例如：「可變換打擊面板的高爾夫球推桿頭」、「高爾夫球桿頭的鍛造方法」、「可調整打擊角度的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鐵桿頭之組成合金」... 等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九十八年度高爾夫市場受到金融大海嘯影響，九十九年景氣有逐步復甦之跡象，但在經營管理方面，本公司仍與其它高爾夫廠商一樣面臨到以下的經營困境，如景氣變化影響球具消費、通貨膨脹之潛在危機、大陸人工成本之上升、人民幣之升值影響、大

陸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之問題、全球暖化所造成的環保問題、能源短缺問題、高爾夫規則變更頻繁的問題…等等，為因應景氣變化及各項不利因素之影響，公司已採取更精實之管理手法來應對，再加上公司在GOLF領域之豐富且專業之製造服務經驗，相信必能透過與客戶互動或各種管道偵測與取得最新情勢及資訊，進而以適當對策因應及克服之。

### 三、九十九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大田的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研發創新、永續經營、服務人群」。

####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量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九十九年度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為455萬支，球桿約為266萬支，總計約為721萬支，將較同期的520萬支成長39%。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持續提升管理能力

(1)持續推動 TPS，運用 TPS 精神與技法展開全流程之精實管理活動。

(2)建立與供應商強而有力的夥伴關係

(3)建立與客戶強而有力的夥伴關係

##### 2. 持續精進CNC、精密鑄造能力及進行全公司設備自動化。

##### 3. 提供客戶「協同設計」、「性能模擬」之「設計製造服務」。

4. 運用國際分工模式，把營運總部及研發創新設計中心設在台灣，生產基地視實際需求設在大陸或其它地區，不斷地尋求最佳競爭利基，以佈局全球。

5. 為「成為最有創意的運動器材公司」，新創自行車品牌—VOLANDO，將由屏東出發，邁向國際，將以「小批量、客製化」經營，主打特定團體及欲彰顯個人風格玩家，提供與世界大廠品質同步的車架與成車。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大田公司的願景「成為最有創意的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係以創意為主軸來提升價值與競爭力，因此在產品創意方面，尚須努力的目標為「走在同業與客戶之前」；在服務創新方面，目標為「將內外部客戶服務做到最好」；在管理創意方面，需「持續不斷改善」；在策略訂定之創意方面，目標為「有效廣納各階層相關人員之思維，以做出最適決策」。

對於九十九年度之營業計劃，本公司將全力以赴達成目標。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孔文

總經理 林忠謙

會計主管 林宏德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陳文達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規定繕具報告，謹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陳文達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查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瑞圖

監察人：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士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 肆、承認事項

###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陳文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及第 10~21 頁，附錄 1。
3. 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畢且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
4.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 議：

###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累積未分配盈餘擬按公司章程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03,158,205 元(每股 2.5 元)。
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2 頁，附錄 2。
3. 上述配息政策應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 議：

## 伍、討論事項一

###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 依據經濟部 98 年 5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07410 號函說明三指示，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  
2. 依據公司法相關規定及公司組織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3.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24 頁，附錄 3。  
4.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31 頁，附錄 5。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1~43 頁，附錄 7。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 [ 第四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7 頁，附錄 9。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 董事會提 )

案 由：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九十九年五月十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董事七席，監察人二席。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止。

選舉結果：

## 柒、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 ] ( 董事會提 )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 附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中指出，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有關各科目之內容。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六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代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1)	\$ 408,040	11	\$ 592,069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9)	\$ 70,000	2	\$ 220,000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57,830	2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0)	49,983	1	69,981	2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795,953	22	630,151	16	2120	應付票據	683	-	176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3及五)	112,590	3	160,517	4	2140	應付帳款	235,460	7	277,705	7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4)	6,935	-	11,00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650	-	1,987	-
1164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及四.19)	-	-	74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9)	59,514	2	105,484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6,929	-	7,23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1及五)	333,134	9	304,052	7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458,500	13	708,583	18	2210	其他應付款	2,626	-	2,791	-
1260	預付款項	16,836	1	10,60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14	-	1,51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19)	23,503	1	33,142	1		流動負債合計	755,764	21	983,692	24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6,888	-	7,050	-	2400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894,004	53	2,161,102	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6,324	-	-	-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12)	144,180	4	-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2及十)	40,065	1	-	-		長期負債合計	150,504	4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6)	7,220	-	10,220	-		各項準備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7)	1,486,662	42	1,668,978	4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8)	3,914	-	3,914	-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33,947	43	1,679,198	4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8及五)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3)	72,085	2	68,341	2
	成 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9)	258,263	7	361,460	9
1501	土 地	49,584	1	49,584	1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五)	5,220	-	6,515	-
1521	房屋及建築	52,724	2	52,724	2		其他負債合計	335,568	9	436,316	11
1531	機器設備	69,665	2	70,678	2		負 債 總 計	1,245,750	34	1,423,922	35
1541	水電設備	10,145	-	10,145	-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2,536	-	12,170	-	3110	股 本(附註四.14)				
1561	辦公設備	42,785	1	49,436	1		普通股股本—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額定均為 140,000千股；實際發行均為121,263千股	1,212,633	34	1,212,633	30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754	-	754	-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四.15)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1	26,181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2,255	6	222,255	6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4,374	7	271,672	7	3280	其 他	12,374	-	12,374	-
15X9	減：累計折舊	(123,686)	(3)	(117,142)	(3)		保留盈餘(附註四.16及19)	234,629	6	234,629	6
1672	預付設備款	1,055	-	60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6,515	15	489,004	12
	固定資產淨額	141,743	4	155,1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16	1	37,364	1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378,325	11	636,546	16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6,709	-	7,45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41,956	27	1,162,914	2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3)	6,503	-	6,97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四.7)	(50,652)	(1)	(17,116)	-
	無形資產合計	13,212	-	14,432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8)	3,915	-	3,915	-
	其他資產						關 係 人 交 易(附註五)				
1820	存出保證金	305	-	327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5,020	-	10,703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2,342,481	66	2,596,975	65
	其他資產合計	5,325	-	11,030	-						
	資 產 總 計	\$ 3,588,231	100	\$ 4,020,897	100			\$ 3,588,231	100	\$ 4,020,897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4,026,358	101	\$ 5,907,303	100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950)	(1)	(19,889)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79	-	4,537	-
	營業收入淨額	<u>4,002,987</u>	<u>100</u>	<u>5,891,95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5、18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492,517	87	4,898,898	8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32	-	3,796	-
	營業成本總額	<u>3,492,849</u>	<u>87</u>	<u>4,902,694</u>	<u>83</u>
5910	營業毛利	<u>510,138</u>	<u>13</u>	<u>989,257</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18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3,009	1	72,091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9,084	2	92,76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659	1	75,388	1
	營業費用合計	<u>170,752</u>	<u>4</u>	<u>240,247</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339,386</u>	<u>9</u>	<u>749,01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63	-	3,41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2)	516	-	2,27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20	-	1,43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2)	4,098	-	28,162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457	-	1,214	-
7480	什項收入	9,213	-	7,234	-
		<u>19,067</u>	<u>-</u>	<u>43,736</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2)	3,191	-	3,51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2)	6,324	-	6,65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四.7)	148,780	4	14,69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82	-	3,000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6)	3,000	-	13,780	-
7880	什項支出	1,372	-	314	-
		<u>165,049</u>	<u>4</u>	<u>41,954</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3,404	5	750,792	1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四.19)	10,059	-	(175,689)	(3)
9600	本期淨利	<u>\$ 203,463</u>	<u>5</u>	<u>\$ 575,103</u>	<u>10</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9</u>	<u>\$ 1.68</u>	<u>\$ 6.12</u>	<u>\$ 4.6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9</u>	<u>\$ 1.67</u>	<u>\$ 6.07</u>	<u>\$ 4.65</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7,342	\$ 244,922	\$ 402,048	\$ 27,977	\$ 1,003,379	\$ (37,364)	\$ 3,915	\$ -	\$ 2,852,219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956	-	(86,95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387	(9,387)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5,217	-	-	-	(15,217)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5,218)	-	-	-	(15,21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24,405)	-	-	-	(724,405)
股東股票股利	6,037	-	-	-	(6,037)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37	(6,037)	-	-	-	-	-	-	-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575,103	-	-	-	575,10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20,248	-	-	20,248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110,972)	(110,972)
註銷庫藏股票	(22,000)	(4,256)	-	-	(84,716)	-	-	110,972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234,629	489,004	37,364	636,546	(17,116)	3,915	-	2,596,975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20,248)	20,248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7,511	-	(57,511)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4,421)	-	-	-	(424,421)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203,463	-	-	-	203,46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33,536)	-	-	(33,53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234,629	\$ 546,515	\$ 17,116	\$ 378,325	\$ (50,652)	\$ 3,915	\$ -	\$ 2,342,481

註：民國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 7,764 千元及員工紅利 33,644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203,463	\$ 575,103
調整項目：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309	11,214
折舊費用	14,378	18,910
各項攤提	8,543	17,16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12)	(712)
壞帳轉回利益	(1,457)	(1,21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41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62	1,56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32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8,780	14,692
減損損失	3,000	13,780
遞延所得稅	(93,558)	6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8,036)	102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4,345)	342,8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7,927	80,996
其他應收款減少	4,069	35,459
應收退稅款(增加)減少	741	(6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1	7,853
存貨減少	182,774	22,45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229)	17,2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	(1,086)
應付票據增加	507	176
應付帳款減少	(42,245)	(158,46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3	(1,186)
應付所得稅減少	(45,970)	(5,19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9,082	(11,0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54	(7,1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8	(6,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216	3,7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1,690</u>	<u>970,6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62	(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4,704)	(5,56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573	103
專利權增加	(436)	(1,0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	(4)
遞延費用增加	(2,097)	(10,4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480)</u>	<u>(17,081)</u>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98)	33
長期借款增加	144,180	-
發放現金股利	(424,421)	(724,405)
發放董監事酬勞	-	(15,218)
買回庫藏股票	-	(110,9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0,239)</u>	<u>(750,562)</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84,029)	203,000
期初現金餘額	592,069	389,069
期末現金餘額	<u>\$ 408,040</u>	<u>\$ 592,06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29	\$ 3,36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8,728	\$ 180,946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4,006	\$ 7,21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92	4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1,394)</u>	<u>(2,092)</u>
支付現金	<u>\$ 4,704</u>	<u>\$ 5,569</u>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475	\$ 201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98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u>-</u>	<u>(98)</u>
收取現金	<u>\$ 1,573</u>	<u>\$ 103</u>
購置遞延費用	\$ 1,676	\$ 9,887
加：期初應付款	699	1,303
減：期末應付款	<u>(278)</u>	<u>(699)</u>
支付現金	<u>\$ 2,097</u>	<u>\$ 10,491</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中指出，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佈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六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代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1)	\$ 1,033,588	27	\$ 1,176,874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10)	\$ 70,000	2	\$ 220,000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57,830	1	8,68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1)	49,983	1	69,981	2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882,627	23	704,693	1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	-	5,431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3及五)	116,791	3	166,914	4	2120	應付票據	683	-	176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4及9)	37,543	1	42,616	1	2140	應付帳款	404,227	11	436,482	10
1164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及四.21)	-	-	741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250	-	1,987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6	-	49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21)	59,514	1	105,484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2)	-	-	9,173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2)	283,494	7	307,223	7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636,640	16	994,246	23	2210	其他應付款	6,791	-	9,913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6)	104,712	3	108,704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57	-	1,69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21)	24,021	1	33,142	1		流動負債合計	878,899	22	1,158,375	27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6,888	-	7,050	-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900,646	75	3,253,334	75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2)	6,324	-	-	-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13)	144,180	4	-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2)	40,065	1	-	-		長期負債合計	150,504	4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7)	7,220	-	10,220	-	2510	各項準備				
	基金及投資合計	47,285	1	10,220	-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8)	3,914	-	3,914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8)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4)	72,085	2	68,341	1
1501	土 地	49,584	1	49,584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21)	228,762	6	342,652	8
1521	房屋及建築	327,527	8	334,496	8		其他負債合計	300,847	8	410,993	9
1531	機器設備	850,926	22	802,512	19		負 債 總 計	1,334,164	34	1,573,282	36
1541	水電設備	10,145	-	10,145	-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9,152	1	20,889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54,067	1	62,224	1		股本(附註四.15)				
1631	租賃改良	66,028	2	67,703	1	3110	普通股股本—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額定均 為140,000千股；實際發行均為121,263千股	1,212,633	31	1,212,633	28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44,816	4	153,013	4		資本公積(附註四.16)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181	1	26,181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2,255	6	222,255	5
15X9	減：累計折舊	(688,756)	(18)	(595,558)	(13)	3280	其 他	12,374	-	12,374	-
1671	未完工程	1,833	-	-	-		保留盈餘(附註四.17及21)	234,629	6	234,629	5
1672	預付設備款	6,496	-	6,835	-		法定盈餘公積	546,515	14	489,004	11
	固定資產淨額	867,999	22	938,024	22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7,116	1	37,364	1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378,325	10	636,546	15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6,955	-	7,72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4)	6,503	-	6,97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0,652)	(1)	(17,116)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7,730	1	18,629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8)	3,915	-	3,915	-
	無形資產合計	31,188	1	33,332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6,737)	(1)	(13,201)	-
	其他資產						少數股權	2,342,481	61	2,596,975	60
1820	存出保證金	7,278	-	8,929	-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2,547,220	66	2,763,977	64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6,988	1	44,297	1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1843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9)	-	-	49,123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合計	34,266	1	102,349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81,384	100	\$ 4,337,259	100
	資 產 總 計	\$ 3,881,384	100	\$ 4,337,25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170-90	銷貨收入	\$ 4,447,160	99	\$ 6,289,508	99
48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878)	(1)	(26,721)	-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19)	79,119	2	78,928	1
	營業收入淨額	<u>4,496,401</u>	<u>100</u>	<u>6,341,71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5、20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759,642	84	4,947,034	7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19)	44,203	1	52,587	1
	營業成本總額	<u>3,803,845</u>	<u>85</u>	<u>4,999,621</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u>692,556</u>	<u>15</u>	<u>1,342,09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四.20)				
6100	推銷費用	109,619	2	153,46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0,617	7	378,92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659	1	75,388	1
	營業費用合計	<u>458,895</u>	<u>10</u>	<u>607,77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33,661</u>	<u>5</u>	<u>734,32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46	-	15,95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2)	-	-	24,15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2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0,348	-
7210	租金收入	5,780	-	5,438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8	-	18	-
7480	什項收入	9,219	-	7,791	-
		<u>22,115</u>	<u>-</u>	<u>73,701</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2)	3,191	-	3,51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2)	1,507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2)	5,588	-	21,03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27	-	3,24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185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7)	3,000	-	13,780	-
7880	什項支出	1,672	-	1,330	-
		<u>22,270</u>	<u>-</u>	<u>42,901</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33,506</u>	<u>5</u>	<u>765,120</u>	<u>12</u>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四.21)	22,120	1	(158,021)	(2)
9600	合併總損益	<u>\$ 255,626</u>	<u>6</u>	<u>\$ 607,099</u>	<u>10</u>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203,463	5	576,593	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52,163	1	30,506	1
	合併總損益	<u>\$ 255,626</u>	<u>6</u>	<u>\$ 607,099</u>	<u>10</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3	\$ 2.11	\$ 6.24	\$ 4.95
	合併總損益	(0.43)	(0.43)	(0.25)	(0.25)
	少數股權損益	\$ 1.50	\$ 1.68	\$ 5.99	\$ 4.70
	合併淨損益	<u>=====</u>	<u>=====</u>	<u>=====</u>	<u>=====</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3	\$ 2.10	\$ 6.18	\$ 4.91
	合併總損益	(0.43)	(0.43)	(0.25)	(0.25)
	少數股權損益	\$ 1.50	\$ 1.67	\$ 5.93	\$ 4.66
	合併淨損益	<u>=====</u>	<u>=====</u>	<u>=====</u>	<u>=====</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207,342	\$ 244,922	\$ 402,048	\$ 27,977	\$1,003,379	\$ (37,364)	\$ 3,915	\$ -	\$ 2,852,219	\$ 142,243	\$ 2,994,462
九十六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956	-	(86,95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387	(9,387)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5,217	-	-	-	(15,217)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5,218)	-	-	-	(15,218)	-	(15,21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24,405)	-	-	-	(724,405)	-	(724,405)
股東股票股利	6,037	-	-	-	(6,037)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37	(6,037)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576,593	-	-	-	576,593	-	576,59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20,248	-	-	20,248	-	20,248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110,972)	(110,972)	-	(110,972)
註銷庫藏股票	(22,000)	(4,256)	-	-	(84,716)	-	-	110,972	-	-	-
九十六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員工紅利	-	-	-	-	(1,192)	-	-	-	(1,192)	(1,146)	(2,338)
發放董事酬勞	-	-	-	-	(298)	-	-	-	(298)	(286)	(584)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8,972)	(8,972)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4,657	4,657
九十七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	30,506	30,50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234,629	489,004	37,364	636,546	(17,116)	3,915	-	2,596,975	167,002	2,763,977
九十七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20,248)	20,248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7,511	-	(57,511)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4,421)	-	-	-	(424,421)	-	(424,421)
九十八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203,463	-	-	-	203,463	-	203,46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33,536)	-	-	(33,536)	-	(33,536)
九十七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14,426)	(14,426)
九十八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	52,163	52,16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 234,629	\$ 546,515	\$ 17,116	\$ 378,325	\$ (50,652)	\$ 3,915	\$ -	\$ 2,342,481	\$ 204,739	\$ 2,547,220

註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 7,764 千元及員工紅利 33,644 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董事酬勞 842 千元及員工紅利 3,650 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55,626	\$ 607,099
調整項目：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944	11,222
折舊費用	133,017	124,743
各項攤提	32,126	38,801
壞帳轉回利益	(48)	(1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41	(8,32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324	5,16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705	3,242
減損損失	3,000	13,780
遞延所得稅	(105,619)	(17,1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9,567)	23,734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9,682)	362,09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123	74,32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395)	29,570
應收退稅款(增加)減少	741	(6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91	290
存貨(增加)減少	252,665	(13,69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65	(54,500)
長期應收款增加	-	(1,4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5,297)	(14,335)
應付票據增加	507	176
應付帳款減少	(28,327)	(151,29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3	(1,186)
應付所得稅減少	(45,970)	(7,17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8,945)	26,313
其他應付款減少	(750)	(4,5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3	(6,67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216	3,7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1,117</u>	<u>1,043,3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8,946	27,84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62	(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33,443)	(88,40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47	237
專利權增加	(436)	(1,0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8	(2,127)
遞延費用增加	(13,640)	(40,2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526)</u>	<u>(103,825)</u>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98)	33
長期借款增加	144,180	-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24,421)	(724,405)
母公司發放董監事酬勞	-	(15,218)
子公司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14,426)	(8,972)
子公司發放員工紅利	-	(2,338)
子公司發放董事酬勞	-	(584)
少數股權淨增加	-	4,657
買回庫藏股票	-	(110,9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665)	(757,799)
匯率影響數	(3,212)	12,810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286)	194,497
期初現金餘額	1,176,874	982,377
期末現金餘額	\$ 1,033,588	\$ 1,176,87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29	\$ 3,36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8,728	\$ 183,0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收設備退稅款轉列固定資產	\$ 48,995	\$ -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1,596	\$ 85,1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91	8,5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444)	(5,291)
支付現金	\$ 33,443	\$ 88,402
購置遞延費用	\$ 13,209	\$ 39,717
加：期初應付款	763	1,303
減：期末應付款	(332)	(763)
支付現金	\$ 13,640	\$ 40,2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附錄 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74,862,53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03,462,669
可供分配盈餘	\$ 378,325,203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346,267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535,213
3. 現金股利—由 98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	303,158,2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1,285,518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11,902,566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2,746,746 元	

備 註：

1. 98 年度之股利以 98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
2.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沒有差異。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附錄 3.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二、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三、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二、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三、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四、<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p>	<p>依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801107410 號函說明三修正。</p>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得免印製股票。</p>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u>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政策修正。</p>
<p>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條：本公司<u>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u></p>	<p>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修正。</p>
<p>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u>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依公司法第 208 條及公司組織需求修正。</p>
<p>第十七條：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p>	<p>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公司組織需求，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公司法第 208 條及公司組織需求修正。</p>
<p>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p>	<p>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u>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依公司法第 204 條、第 206 條及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規定修正。</p>
<p>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u>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u>，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p>	<p>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u>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p>	<p>依公司法第 205 條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為限。 <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u> ，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增訂修正日期。

## 附錄 4.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 二、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三、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及製造廠均設於屏東縣內埔鄉工業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肆億元正，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需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十五條：一、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

二、營業計劃之決議。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本公司重要職員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五、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六、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核。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權表決。

第二十一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次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紅利。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

之特別盈餘公積：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提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 60%~100%之間。

## 第 六 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七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 孔 文

附錄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下者，需經由<u>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之</u>；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承辦。</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下者，需經由<u>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u>；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經由<u>董事長核准</u>後始得為之。</p> <p>2. 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承辦。</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交易範圍</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交易範圍</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u>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u>。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p> <p>3. 權責劃分</p> <p>(1). 財務單位 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 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作交割。</p> <p>(2). 會計單位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p> <p>4. 績效評估</p> <p>(1). 財務課<u>每月二次</u>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操作計劃。</p> <p>(2). 財務課每月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為管理處最高主管。</p> <p>5. 交易額度 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一年內累積餘額為美金貳仟萬元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參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避險性操作不</p>	<p>(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主要</u>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p> <p>3. 權責劃分</p> <p>(1). 財務單位 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 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作交割。</p> <p>(2). 會計單位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p> <p>4. 績效評估</p> <p>(1). 財務課將所持有部位<u>每週一次</u>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u>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u>每月評估二次，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操作計劃。</p> <p>(2). 財務課每月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為管理處最高主管。</p> <p>5. 交易額度 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一年內累積餘額為美金貳仟萬元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參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避險性操作不</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設停損限額。</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1. 風險管理範圍</p> <p>(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2). 市場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p>(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之履行能力。</p> <p>(4). 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6). 商品風險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方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7). 法律風險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委請律師檢視後始能正式簽署。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p> <p>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交易人員應每月二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管理處最高主管提出報告。</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1.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並呈管理處最高主管簽核。</p> <p>2. 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p> <p>3. 財務課應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p>	<p>設停損限額。</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1. 風險管理範圍</p> <p>(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2). 市場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p>(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之履行能力。</p> <p>(4). 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6). 商品風險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方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7). 法律風險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委請律師檢視後始能正式簽署。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p> <p>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交易人員應每月二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管理處最高主管提出報告。</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1.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並呈管理處最高主管簽核。</p> <p>2. 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p> <p>3. 財務課應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管理處最高主管每半年應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五)授權額度 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呈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後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p> <p>(六)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由總經理指定財務單位成立外匯專責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所有的交易並應依上述一授權額度之規定進行。</p> <p>(七)會計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主管機關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八)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管理處最高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管理處最高主管每半年應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五)授權額度 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呈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後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p> <p>(六)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由總經理指定財務單位成立外匯專責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所有的交易並應依上述一授權額度之規定進行。</p> <p>(七)會計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主管機關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八)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管理處最高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第十五條：罰則 經理人及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u>由單位主管提報董事長</u>，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p>	<p>第十五條：罰則 經理人及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 附錄 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本公司之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即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1. 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2. 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3. 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亦適用本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下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之；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未超過伍仟萬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五仟萬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 (三)執行單位

1. 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承辦。
2.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8. 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下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之；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

#####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承辦。

##### (四) 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 評估方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3. 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兩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結果雖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者，不受前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限制：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

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六) 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項特別盈餘公積。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總經理室或相關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可行性評估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

##### (二) 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經理室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 交易範圍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

約等)。

(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 3. 權責劃分

### (1). 財務單位

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

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作交割。

### (2). 會計單位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 4. 績效評估

(1). 財務課每月二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操作計劃。

(2). 財務課每月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為管理處最高主管。

## 5. 交易額度

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一年內累積餘額為美金貳仟萬元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參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

## (二) 風險管理措施

### 1. 風險管理範圍

####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之履行能力。

#### (4). 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方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法律風險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委請律師檢視後始能正式簽署。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交易人員應每月二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管理處最高主管提出報告。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並呈管理處最高主管簽核。

2. 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3. 財務課應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管理處最高主管每半年應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 授權額度

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呈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後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

(六) 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由總經理指定財務單位成立外匯專責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所有的交易並應依上述一授權額度之規定進行。

(七) 會計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及主管機關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管理處最高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交易，嗣後若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交易時，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買賣公債。
    -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c.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d.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時限及程序

1. 例行性申報

-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形(不論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金額多寡)，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五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不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多寡)，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不定時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二)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經理人及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由單位主管提報董事長，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三)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附錄 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 作業要點</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u></p> <p>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p> <p>四、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p> <p>五、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規定。</p>	<p>第二條 作業要點</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p> <p>四、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p> <p>五、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規定。</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並經99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p> <p>二、管理部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適當。</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管理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四、經管理部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課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董事長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p> <p>五、經管理部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課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六、借款人在貸與額度核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並提供等值之不</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p> <p>二、管理部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適當。</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管理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四、經管理部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課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董事長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p> <p>五、經管理部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課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u>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八、借款人在貸與額度核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並提供等值之不</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並經99年4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p> <p>七、財務課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p> <p>九、財務課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報經母公司董事會備查始可將資金貸與他人。</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u>子公司之</u>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報經母公司董事會備查始可將資金貸與他人。</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並經99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 附錄 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配合業務或融通資金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下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俾有所遵循，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作業要點

###### 一、本作業程序之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二、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

######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 四、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 五、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規定。

#####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管理部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適當。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管理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四、經管理部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課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董事長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五、經管理部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課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六、借款人在貸與額度核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並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
- 七、財務課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二、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以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最低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

#### 第五條 徵信

本公司管理部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第七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八條 稽核作業

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第九條 公告

- 一、管理部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之資金貸與行為時，由單位主管提報董事長，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報經母公司董事會備查始可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變更

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 9.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適用對象</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為限。</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百</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三條 適用對象</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為限。</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u>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執行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六十</u>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三十</u>為限。</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除本公司外，不得再對其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u>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淨值<u>百分之四十</u>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四十</u>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淨值<u>百分之四十</u>為限。</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除本公司外，不得再對其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p>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程序，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董事會同意或追認同意辦理背書保證後，應報經母公司董事會備查。</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程序，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董事會同意或追認同意辦理背書保證後，應報經母公司董事會備查。<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 附錄 10.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條文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 第一條 設置目的

本公司原則上不對他公司背書、承諾、保證，但因業務需要仍得為之，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有關之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之謂，保證範圍為：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管理部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申請時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一式二聯，經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背書文件送印鑑保管人用印，一聯留存財務課，一聯留存申請部門。

二、管理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三、背書保證對象於保證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背書保證到期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

四、背書保證註銷，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取回之背書文

- 件，經權責主管核准，送財務課辦理註銷。
- 五、保證事項到期而未註銷時，財務課應填具「異常反應處理單」一式二聯，一聯送申請部門說明處理對策後呈核，一聯留存財務課跟催。
- 六、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但有合於下列條件時得經董事長同意後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
- (一)董事會未及召開。
- (二)符合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者。
- (三)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者。
- 七、依前項規定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八、辦理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除本公司外，不得再對其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 第六條 印鑑

- 一、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並設專人保管。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負責簽署。

#### 第七條 內部控制

- 一、財務課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對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及累積額度、董事會通過或董事會決行日期、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背書保證時，財務課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課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四、本公司管理部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第八條 公告

- 一、管理部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 第九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之背書保證行為時，由單位主管提報董事長，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

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程序，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董事會同意或追認同意辦理背書保證後，應報經母公司董事會備查。

第十一條 稽核作業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二、背書保證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附錄 1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附錄 1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項選任董事、監察人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 第三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四條：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九條：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十一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十二條：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或姓名與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不相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僅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或僅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以資識別者。

第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箱計票。

第十六條：記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七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法。

第十八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 1 3.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一、截至本次股票停止過戶日（99年3月28日）止，本公司實際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121,263,282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12,632,820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計10,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計1,000,000股。
- 三、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9年3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99/03/28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李孔文	96.05.10	3 年	10,290,164	11,418,781	9.42%
董 事	林忠謙	96.05.10	3 年	508,339	765,588	0.63%
董 事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孝銳 代表人：潘思亮	96.05.10	3 年	10,852,404	11,070,537	9.13%
董 事	林宏哲	96.05.10	3 年	1,807,810	3,088,146	2.55%
董 事	林宏德	96.05.10	3 年	1,683,386	2,661,815	2.20%
董 事	郭東山	96.05.10	3 年	108,639	154,608	0.1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5,250,742	29,159,475	24.06%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10,000,000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99/03/28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監察人	丁瑞圖	96.05.10	3 年	592,709	604,622	0.50%
監察人	大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士芸	96.05.10	3 年	549,879	560,930	0.4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142,588	1,165,552	0.96%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1,000,000	

#### 附錄 1 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附錄 1 5.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